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馮苡桐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804
傳真：03-3365864
電子信箱：1001964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條字第11001429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，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以勞動條4字第1100130433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協助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勞動部110年6月4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433E號函辦理。

二、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、第9條修正條文：

(一)第2條修正如後：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應於10日前以書面向雇主提出。前項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：一、姓名、職務。二、留職停薪期間之起訖日。三、子女之出生年、月、日。四、留職停薪期間之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五、是否繼續參加社會保險。六、檢附配偶就業之證明文件。前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原則。但受僱者有少於6個月之需求者，得以不低於30日之期間，向雇主提出申請，並以二次為限。

(二)第九條修正如後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本辦法中華民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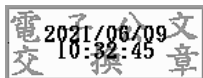




國110年6月4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110年7月1日施行。

正本：經濟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桃園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、桃園市工業會、桃園市總工會、桃園市職業總工會、桃園市產業總工會、桃園市商業會、桃園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、龍潭宏碁渴望園區管理中心、華亞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龍潭華映工業園區管理中心、桃科環科大潭工業區聯合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楊梅區桃幼產業協進會、龍潭區烏樹林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永安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蘆竹海湖坑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工四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平鎮工業區產業發展協進會、龜山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林口工三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觀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楊梅幼獅擴大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園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中壢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